

## 兆豐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將損害之情況拍照存證。
    - (三)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 (一) 出險通知單。
    - (二) 出險時之現場損失照片。
    - (三) 報案三聯單及警局受理報案函。
    - (四) 失竊物品清單及相關財產購買證明。
    - (五) 房屋受損修理估價單及修理費用發票。
    - (六) 賠款同意書。
-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